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111执异121号执行裁定书，关于吴庆庆与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吴庆庆提出追加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黔0111执131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黔01执复97号裁定。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2024)黔 0111 执异 121 号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被执行人，裁定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和声誉均造成不利影响。

我司将向法院申请再审，维护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黔 0111 执异 121 号；

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黔 01 执复 97 号。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